

环境侵权与环境侵害救济现状及制度建立分析

张昀焯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 山东省青岛市 266100)

【摘要】 当前我国对于环境侵害的救济制度仍处于研究发展的阶段。然而，随着社会和科技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环境问题开始不断涌现。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导致大量的环境侵权冲突越发的尖锐。当前，我国已经建立了相应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来应对此类问题，但该制度在实际应用仍有一定的争议和困难。因此我选择此话题进行研究并阅读后认为，应当更加注重对于理论的研究，积极地将民法和环境法相结合，运用司法的智慧与能力确保该制度的有效运行。

【关键词】 环境侵权；环境公益诉讼；环境侵害救济制度

随着社会快速发展，当前环境侵权日益严重，对于环境侵害救济制度的研究和建立至关重要。因此在参阅相关的法律、案例和论文的基础上，对此话题进行研究。本论文主要探讨目前我国环境侵权责任存在的问题和环境救济制度的建立。

一、环境侵权现状

(一) 环境污染的财产性损失

2007年，世界银行与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出了《中国污染代价》这一报告。该报告中指出，每年中国因污染导致的经济损失高达六千亿元至一万八千亿元人民币之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5%至8%。根据21世纪初期的统计结果看，中国作为煤炭主要供能的国家，是全世界最大的二氧化硫气体排放国。根据有关环保组织的统计，仅2014年，中国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就高达了3.82万亿元人民币。

环境污染对与公民的个体损失，是可以明确而直观的感受到的。这其中包括污水处理成本，工业废料处理成本，农林业的收成损失，渔业的捕获量损失等2013年1月，因环境污染造成的交通事故多达965起，造成的社会经济损失约为2753万~7935万元；因雾霾天气原因，能见度低下，导致高速封路收费损失约为1.88亿元。我们可以较为容易的直观感受到环境污染给经济社会造成的损失，然而，环境污染的健康损失是潜移默化，不可估量的。

(二) 环境污染的健康损失

《中国污染代价》报告指出，三分之二的乡镇地区没有饮用水系统，这导致了五岁以下的儿童腹泻类疾病的高发病率。2003年全年，因空气污染和水污染导致的中国早产和不健全儿童的经济负担多达1573亿元，占到当年GDP的1.16%。同时，据不完全统计，每年新发肿瘤约312万例，平均每分钟有六人被诊断为癌症，且肺癌发病率居首位。

以上，为近年来所统计的环境侵权造成损失的部分数据。环境侵权与民事侵权不同，它具有多样性、溢出性，且受害人不明确，较难确定救济主体和损害后果。我国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来规定和解决此类问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65条~第68条，《最高法院环境侵权责任司法解释》等。但这些法律法规的背后，仍存在着主要争议亟待解决。

二、当前主要争议与难题

(一) 两个比较

1、外部比较：民法与环境法

民法作为一部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其客体较为单一、明确，不具有不确定性。民事行为强调对“人”的损害，损害产生后，受害人确定，损害后果也相应的较为容易确定，因此更易于对受害人进行救济。

环境法客体多是相互联系且运动的，具有多样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总是处于人与自然不断地互动状态中，因此，环境法中所说的“受害人”是不能确定某一个体或团体，对环境造成的损害也不确定，难以进行救济。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引起的财产、人身、精神损害和对环境的损害都属于可能产生的损害后果，且较为严重。

2、内部比较：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环境污染是对环境的“二次利用”，目的和形式明确、单一。环境污染是因对已知技术使用而产生的未知风险，应有的注意义务对于受害人来说相对较少且确定。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最终会转化为生态破坏，进而由对特定少数人的伤害转变为对不特定多数人的伤害。

生态破坏的行为和目的则较为多样各异。生态破坏主要针对已知生态规律，由于各种人为原因可能导致该生态规律的破坏，可能产生的风险可以提前预测，相应的主客体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提前预防。但是，生态破坏主要是对于环境的损害，受害的可能是不特定的多数人，受害人较难以识别，从而给救济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二) 争议和难题

当前的争议主要集中在环境侵权的内涵与外延问题和环境侵权责任的界定与承担问题。根据外部和内部比较，可以看出争议导致的难题主要包括三方面：两部法律对于“损害”的内涵定义不同、因果关系难以确定、救济主体缺失。

我国之所以缺少环境侵权责任制度，是因为该制度自身难以成立。首先，生态破坏产生的后果虽然是致人损害，但这个“人”是不确定的，并不是对具体的特定受害人财产、人身或精神的损害，因此不能将其纳入侵权法的救济范围。第二，虽然环境侵权造成的损害是民事权益损害的一部分，但是环境侵权的利益主体有一定的整体性和不特定性。即生态破坏造成的环境侵权主体是难以确定的，不能简单地用财产、人身和精神损害简单概括。

也有学者主张，很多其他国家和地区逐步建立了相应的生态环境侵权责任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建立的可行性。同时，《中华人民过侵权责任法》的草稿虽然排除了环境污染侵权责任，但是最终版本中“污染环境”一词既没有明确排除生态环境侵权，也没有明确表示生态环境侵权排除在侵权法外，因

此该责任的成立不应存在异议。

三、环境侵害制度的构建

(一) 专门立法

近些年来,伴随着大量司法实践的不断发 展,各个国家和地区不断探索和研究环境法的有关条款,有关环境的司法实践也在不断发展,出现了“公害”、“干扰侵害”等新概念。日本、德国等国家和地区先后更新了法律条文中关于环境污染的概念,以适应不断变化更新的社会环境。

专门立法的出现本质上是在传统侵权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环境侵害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制度。这些法律也同时结合了社会救济和法律救济,不仅在社会层面上对受害人进行救济,也用法律确保救济的完整和可行。

(二) 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形式和利益的复合,是环境纠纷复合性的两个主要方面。首先,在形式上,私益纠纷,私益性公益纠纷,公益性私益纠纷,公益纠纷这四种形式都会在涉及环境的纠纷中有所体现。这四种形式在环境纠纷案件中时常相互复合,难以分割,给环境纠纷的诉讼在诉法实践层面上造成了较大的难度。第二,在利益方面,环境纠纷包含的利益形式也是多样的。我认为,直接利益是针对在环境纠纷中“人的部分”,包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给人带来的直接财产损失和健康损害。间接利益则应针对不特定的大多数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潜在的对他们的生态环境利益造成了破坏,侵害了他们应有的生存权、健康权和发展权。

我国建立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主要存在三个目的:

- 1、解决对“环境”的损害的救济主体
- 2、突破民事责任的个人责任与个体补偿原则,体现环境法上的社会责任与公益补偿责任
- 3、其核心在与协调对“环境”的损害与对“人”的损害的确认

环境公益诉讼主要目的是保护社会公众的环境权利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都选择将“对环境的损害”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主要内容,纠纷中“对人的损害”这一部分仍作为私益诉讼,由当事人单独提起。同时,因为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较为特殊,当事人可以是与本案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综上可见,环境公益诉讼没有传统侵权法上的损害赔偿性,当事人的主要诉讼目的是维护环境公共利益,针对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环境利益,其中针对个体的损害赔偿行为,需要由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另行诉讼。

环境公益诉讼的本质要求其将受害人排除在外,因此环境

公益诉讼作为一种公益性的诉讼,在进行过程中不应当涉及任何私益。当事人私益的纠葛会导致环境公益诉讼的本质更加复杂,其应有的示范意义和政策目标就较难得到承认,从而不能真正实现其存在的目的。因此,只有将环境损害赔偿问题排除在外,才能够适应制度安排,较好的解决环境纠纷,维护不特定多数人的环境利益。

(三) 替代机制

除环境公益诉讼外,非诉讼程序也是当事人选择用以解决纠纷的一种形式。非诉讼程序具有及时性、灵活性、私密性、合作性和经济性等特点,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可以更好地满足当事人的需要,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首先,非诉讼程序可以降低成本。在诉讼过程中,环境公益诉讼需要大量人力、物力的投入,这一过程中,大量时间的消耗对于受害人来说是一种额外的投入。而非诉讼程序可以让诉讼双方较为友好的用对话的方式解决问题,以谋求共赢的结局。这不仅仅是对案件当事人利益诉求的满足,同时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简化纠纷解决程序。目前环境公益诉讼仍较为繁琐冗长,当事人需要经过一系列的司法程序才能获得最后的判决裁定,这一过程可能会持续几年之久。而替代的非诉讼程序较为简单快捷,在避免了诉讼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满足当事人的司法诉求。

第三,缓解司法机关在环境诉讼方面的压力。当今,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一系列的环境纠纷问题的产生变得不可避免。同时,公民的法律意识也日渐增强,对于环保和维权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然而,目前我国司法压力仍较大,部分法院的人员分配可能会存在不均等的情况。而非诉讼机制的介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国法院审判的压力,有利于帮助当事人及时有效地解决诉讼问题。

结语

当前我国环境侵权导致的环境纠纷日益增多,环境侵害救济制度的建立则有利于帮助当事人进行合理合法的维权。目前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和非诉讼替代机制的建立都不够完善,只有环境污染的侵权责任,没有环境破坏的侵权责任。我国对于环境侵权及相关救济理论的研究仍存在一定的短板与不足,欠缺司法实践方面的大量经验。在未来,我们应更多地对理论进行研究,通过实践的方式对法律进行衔接,对旧有法律进行改进,不断对环境侵害制度进行完善。

参考文献

- 《中国污染代价》
《论雾霾对经济社会的危害》,金晓芳
《P38MAPK在肺鳞癌组织核细胞中的表达和意义》,常蕊静
《PM2.5对呼吸系统疾病的影响及其相关机制》,王丽萍,谢栓栓,王昌惠,
《论环境侵权》,李达忠
《论环境林权损害赔偿责任社会化》,魏嘉
《论环境法上的环境侵权——兼论《侵权责任法(草案)》的完善》,吕忠梅
《论在〈国际油污民事责任公约〉和〈国际油污基金公约〉框架下的生态损害赔偿》,竺效
《论环境污染侵权中的环境损害》,黄锡生,夏梓耀
《我国生态环境侵权责任制度之构建》,马腾
《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牛博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研究》,范振斌